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游淑琴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，補充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2號函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，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國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，並自同日生效。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，應即免兼。
- 二、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，請各主管機關於要點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，辦理改派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